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公司法

GONGSI FAXUE

主编◎陈连军 王明明 栾颖娜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公司法

主 编 陈连军 王明明 栾颖娜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 / 陈连军, 王明明, 栾颖娜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677-1802-9

I. ①公… II. ①陈… ②王… ③栾… III. ①公司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201 号

书 名: 公司法学

作 者: 陈连军 王明明 栾颖娜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360 千字

ISBN 978-7-5677-1802-9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6 月 第 1 版

201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本书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借鉴国外公司立法的新发展和公司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力求满足法学教材应有的通说性、准确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的基础上，对公司法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导入式的研究分析，对公司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剖析。全书共九章，从公司法基本理论出发，对公司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公司的章程、公司的资本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结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具体的各项公司法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解析，基本涵括了公司法的全部重点内容。

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书内容基本上按照公司法立法内容的顺序编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第二，对于重点、难点章节的公司法问题，书中附有从北京大学法律数据库、中国公司法律服务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新闻报道、案例分析教程等资源精心选取的典型公司法案例及解析材料，有助于深化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

全书深入浅出，论述严谨、内容翔实，适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使用及其他专业法学教学、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的主编分别是黑龙江科技大学的陈连军、哈尔滨理工大学的王明明、黑龙江科技大学的栾颖娜。编写分工如下：陈连军：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至九节及第十节的部分内容；王明明：第二章第十节部分内容、第三章、第四章；栾颖娜：第五、六、七、八、九章及附录内容。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特点、原则与立法目的	(8)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立法情况	(12)
第二章 公司概况	(16)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18)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25)
第四节 公司的章程	(32)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	(37)
第六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9)
第七节 公司的股东	(42)
第八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48)
第九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第十节 本章典型案例解析	(5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9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9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9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0)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1)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3)
第七节 本章典型案例解析	(10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14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4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2)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4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46)



第五节 出资与股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148)
第六节 上市公司	(151)
第七节 本章典型案例解析	(153)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6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63)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65)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66)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66)
第二节 公积金及利润分配	(167)
第七章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69)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70)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71)
第三节 本章典型案例解析	(177)
第八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8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8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义务、解散和清算	(189)
第三节 本章典型案例解析	(190)
第九章 公司法律责任	(193)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93)
第二节 《公司法》对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19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2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之一	(23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之二	(239)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之三	(247)
附录 6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指要	(252)
参考资料	(258)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在广义上,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公司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涉及公司的所有法律、法规,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在狭义上,公司法专指以公司法命名的立法文件,在中国即是指由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在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有:(1)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之间,公司与公司职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2)公司外部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公司在设立、变更、运营和终止解散的过程中与有关国家经济国家机关之间形成的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公司的设立审批、登记,股份与公司债的发行审批、交易管理,公司财务会计的检查监督等等,都属于这种关系。(3)公司内部的经济关系。公司发起人之间、发起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各个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在公司设立、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过程中所形成的带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4)公司外部的经济关系。公司从事与公司组织特征密切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司与其他公司、企业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比如发行各种公司债券或股票,都属于这种关系。

二、公司法的性质

(一)公司法是典型的私法

公司法是商事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商法与民法一样同属于私法的范畴,故公司法属于私法,是关于私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律。因此,公司法的主旨在于维护股东的意思自治和权利自由,如股东设立何种类型公司、选择何种行业投资、聘请何人管理公司、股份如何转让等,都是建立在股东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的。私法自治和权利保障的理念是公司法的最高理念。同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为确保社会交易安全和公众利益,带有公法色彩的强制性规定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公司法领域。

(二)公司法既是商事行为法又是商事组织法

一般而言,公司法首先是一种商事组织法,它通过对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



序、公司意思机关和代表机关的确立、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条件和程序等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的法人组织,使其具有了独立于公司股东的人格,以便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法也规定了与公司组织具有直接关系的公司行为,如公司设立行为、募集资本行为、股份转让行为、对外交易行为等。因此,公司法又具有行为法的特征,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

(三)公司法既是程序法又是实体法

中国公司法重点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的实质内容和范围,这都属于实体法方面的规定。如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方面的规定,确定了公司中各方当事人在实施公司行为时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法为确保这些实体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还规定了取得、行使实体权利,履行实体义务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当然,公司法以实体法内容规定为主,程序法的内容是第二位的。

三、中国公司法的制定

中国的《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后,《公司法》于1999年、2004年进行了两次小的修订。2005年10月27日,《公司法》在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后,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重新颁布,新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法修正案草案,修改了原公司法的12个条款,对公司法所做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一)1949年前的中国公司立法

解放前中国公司立法有近50年的历史。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传统的中国社会中没有公司这种形式。19世纪末清朝政府仿效欧美通过招商集股方式兴办轮船、电报等企业,著名的招商局就是以现代集股方式成立的中国最早的公司之一。清政府为了加强商业贸易的发展,调整新出现的这种经济关系,于光绪28年(1902年)任命沈家本和伍廷芳为法律大臣,同年成立商部,把修订商律作为主要工作,开始制定商人通例和公司律。光绪29年12月(1904年1月)正式颁行公司律,共131条,是为中国第一部公司法。这部公司法是以1856年英国合股公司法、1862年的公司法以及1899年日本商法典为蓝本,因此,它是英美法与大陆法混合的产物。

中华民国成立后仍援用1904年公司律。1914年公布公司条例,共6章251条,在体例结构上仿日本商法,内容则主要采用德国新商法,后来该条例又经过两次修改。1929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新的公司法,共6章233条,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现代中国公司立法。1946年对这部公司法作了较大修正,共10章361条。目前台湾地区的公司立法就是在这部公司法基础上经过1966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80年、1983年、1990年多次修改至今的。



(二) 1949 年后的中国公司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原中华民国的一切法律,包括公司法。解放初期,中国还有一万多家私营公司。为鼓励私人投资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并确定这些公司和其他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1950 年通过了“私人企业暂行条例”,共 32 条。1951 年又公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共 105 条。条例根据当时存在的公司情况,规定了五种公司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这时的公司立法只是限于调整私营企业的经济关系。1954 年颁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虽然不称为公司,但其实质内容具有有限公司的特征,因为它确认公私双方的股份并确定合营企业股东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1956 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西方国家普遍存在的那些公司形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就不再存在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中国经济领域中只存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了。随着国营企业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发展,一种体现高度计划统一模式的生产性专业公司就产生了。1961 年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 70 条)第 43 条规定企业之间要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协作,实行物资的定点供应。凡是企业和企业间能够 and 需要直接联系的,都要直接建立协作关系;不能够直接联系的,可以按行业把有关的工厂组成生产性的专业公司(如通用机械公司、仪表公司等),可以按专业产品组成销售公司(如五金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或者购销站,由它们分别负责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可见,这种公司虽然名为生产性的专业公司或销售公司,实际是按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的行政性公司,它本身并不是一种从事经营性的公司。1964 年中央决定在工业、交通部门试办托拉斯,这是企业经营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托拉斯就是仿效苏联工业联合公司的模式,实行专业化生产的大、中、小型企业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当时准备采取两种作法:一是一开始就建立全国统一的托拉斯,如汽车工业公司、纺织机械公司等;二是先建立地区性托拉斯,如长江航运公司、京津唐电力公司等。这种公司是生产经营性的,但它是根据行政命令组合而成的具有垄断性的国营工业联合公司。参加的企业既非自愿,又非以自己的资金入股,也失去了独立的法人地位。这类公司组建的不多,法律规范也不完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公司应运而生。1980 年国务院通过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提出走联合之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提出要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允许组织联合体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这个规定是后来企业联营式公司发展的基础。1985 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批准通过了“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这几个文件对公司制度的确立和完善起了积极作用。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使经济联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可以是生产领域的联合,可以是生产与科研之间联合,可以是生产与流通之间联合,可以是流通领域之间联合,可以是综合部门、专业部门、军用工业、民用工业、各地区、各中心城市之间联合。除物资、市场、销售上的联合外,也可以是资金上的联合,后来又进一步提倡企业之间走资金联合的道路,这就形成了以企业联营为主要形式的有限公司。1988 年国务院通过“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并在第 9 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



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这样,法律就实际上规定了以法人或自然人作为股东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2 年国家体改委等单位发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使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的设立、组织有章可循。

(三)中国公司法的制定

1983 年由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开始起草公司法。当时计划经济机制仍占主导地位,政企合一性质的公司大量存在,这种公司无法规范进市场经济模式的公司中去。当时公司仍然以所有制性质划分,绝大多数公司仍然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没有股东和股权的机制,这种公司也难以规范进市场经济模式的公司中去。当时虽然已经有了少量比较规范的有限公司,但股份公司的实践尚无,更没有股票上市的公司,缺乏制定统一公司法的实践基础和外部环境。于是决定暂时先不制定统一的公司法,先分别制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个单行条例,也可以回避大量国营公司是否应当在公司法中单独作为一种公司类型加以规定的棘手问题。从 1986 年开始,公司法起草方案改为分别起草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在这时期内已经积累了大量公司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经历了 1985—1986 年和 1988—1989 年两次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第一,公司的设立缺乏规范,大量公司资金不真实,甚至属于皮包公司之列;第二,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党和国家机关办公司,利用权力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第三,公司的组织形式不规范,任何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可以称为公司,公司与企业法规范的企业无法区别;第四,所设立的大量公司集中在商贸、金融领域,带来流通领域的混乱,引起流通领域价格的非正常暴涨;第五,公司内部管理和分配制度混乱,缺乏必要约束,高工资、高福利现象严重,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上述这些现象曾使得公司蒙受很不好的名声,甚至给人以搞公司便是搞违法活动的印象。基于以上原因,急需规范公司的行为,于是国务院加紧制定上述两个条例。国务院在研究这两个条例时认为股份公司在我国尚属试点性质,不宜在全国以行政法规形式加以普遍规定,有限公司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要,可以先行通过。在邓小平南方讲话后,股份制企业发展迅速,为适应规范化的需要,先由国家体改委于 1992 年以这两种公司的规范意见的形式代替国务院行政法规加以公布。由于人大代表和各方面人士要求尽快制定公司法的呼声很高,国务院于 1992 年 8 月正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在审议这个公司法草案时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一些、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的上述条例草案、规范意见和法律草案的基础上,汇总起草公司法草案。在汇总起草过程中,调查研究了一些地方开办公司的经验,参考吸收了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公司立法的优点,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律专家、经济专家、企业的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于 1992 年 12 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草案经初步审议后,又经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于 1993 年 6 月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再次审议。草案再次审议后又经过多次修改,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公司法正式诞生。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一、公司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它所确立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基本准则,对于调整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同样适用。例如,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对于确认公司的法律地位具有重要的作用;民法中的物权理论对于认识公司股东的股权性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民法中的代理制度和委任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经理和董事法律地位的确定;民法中的合伙制度,对于确认无限公司的股东地位与责任具有借鉴意义,甚至可以直接适用;民法的侵权赔偿制度,可以直接用来确定董事、经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负的责任。这一切都充分证明,民法是公司法的基础,公司法离不开民法。反之,民法也离不开公司法,民法中的法人制度直接源于公司。公司制度的完善,本身也是民事主体制度的完善;公司股权制度的形成,也是民法物权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民法和公司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就这两个法律部门的学习而言,两者之间的关联则更加重要。可以说,没有良好的民法功底,很难真正领会公司法的真谛;而没有公司法的深厚功底,也无法深刻而确切地把握民法的基本制度与理论。甚至可以说,公司法充当了民法与商法之间的连接点,正是公司制度与公司法理论沟通了民商法的内部关系。

二、公司法与商法的关系

商法是指调整因商主体及其他主体所从事的商行为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可分为商主体法(商事组织法)和商行为法(商事活动法)。商主体分为商法人、商合伙与商个人,其中最典型的便是商法人,而公司则为商法人中最典型与最重要的组织形态。因此,商主体法即以公司法为中心。当然,在公司法规范性文件中还包含一些行政法与刑法方面的内容,但这种立法模式上的安排并不能改变公司法作为典型的商事部门法的属性。

三、公司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中国法学界曾经对经济法的法律属性及其调整对象进行了长期的争论,到现在还有不少经济法学者将其作为核心研究对象。不过,尽管关于经济法的法律界定仍存在较大的认识分歧,但对于经济法实质是国家管理经济之法这一结论则已基本形成共识。经济法是干预经济活动的体现,其主要功能在于防范并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与商法之不足,纠正完全自由竞争所产生的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资源的非理性耗用。而公司作为最基本的市场主体,经济法必然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是经济法的重要调整对象。然



而,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就属于经济法或者与经济法之间存在着较大范围的交叉。公司法作为私法,虽然具有较强的公法色彩,并较为明显地体现了国家对私法主体的干预,但其私法属性却不容抹杀,不能将其混同于以国家管理经济为基本功能与价值取向的经济法。

四、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关系

企业法的概念在世界范围内仍是争论不休的。在立法体例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曾经制定过一部统一的名为企业法的法律,甚至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和实践中企业法这一术语也不存在。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不可能像刑法、民法那样对企业法界定出一个一般适用的标准含义。在现代社会,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会制定关于企业的立法,但是由于社会性质、经济制度以及立法传统的影响,各国的企业立法差异较大,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不尽一致。在西方国家,关于企业的立法实际上都是关于商主体的立法。譬如,德国除在《德国商法典》中对公司制度作出了规定外,还另行制定了1892年《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以及1937年《德国股份法》等企业法;日本也在《日本商法典》之外于1938年颁布了《日本有限公司法》,此外日本还颁布了大量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产业政策性法律。因此,由于立法上的差异,要概括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企业法概念确实不可能。

中国法学界对企业法的内涵与外延的认识均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国外法学界,尽管极少将企业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予以研究,但关于企业法内涵与外延的认识也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如何认识公司法与企业法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公司法理论研讨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对此,有的主张实行一元制,主张以公司法作为调整企业活动的基本法律,用公司法取代企业法;或者主张以企业法作为调整企业活动的基本法律,不同意制定公司法。有的则主张实行二元制,即主张企业法与公司法并存,分别调整企业关系与公司关系。毫无疑问,由于企业类型的多样化及公司关系的特殊性,不仅决定了中国必须制定公司法,而且还决定了在公司法之外,必须有与其他企业类型相对应的企业法,如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这种商事主体法意义上的企业法,必将同公司法形成多元并存的局面。目前,公司法与企业法是一种并存互补关系。它们各自以不同的企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相互补充调整各自无力所及的领域,以排除立法调整的空白。

五、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关系

广义的证券法是指与证券有关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专门的证券法,也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民法等其他法律中涉及证券内容的部分。狭义的证券法是指专门对证券发行、证券交易、证券管理及相关行为进行法律调整,并由此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因此,公司法与证券法在调整对象与范围上都有交叉,两者都对因股票和公司债券发生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证券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公司法的延伸,投资人权益的自由转让是公司法与证券法连结的纽带。对此,法学界有一种形象的说法:公司法是静态的证券法,证券法是动态的公司法。首先,公司法中投资人权益的自由转让构成证券法延伸的法理基础。公司股票制度构成投资人权益自由转让的



基础框架,证券市场的出现实现了公司股份无障碍转让的理想,使公司得以筹集到更多的资金,涉及更多人的经济利益,并进而成为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是证券市场中最为活跃、交易量也最大的证券品种。公司法与证券法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的发行制度加以规制。一般来说,证券法在公司法的原则性和基础性规定的基础上,以更具技术性与操作性的方法对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的发行制度加以规定。因此,此次立法部门利用两法一起修订的契机,将公司法中有关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监管的规定移入证券法修订草案中,并进行了适当合并与修改。其次,由公司法构造而成的公司是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主角,证券市场中交易的主要产品——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都是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的中介组织也采取了公司形式。最后,独立发展的证券法也促进了公司法的延展,证券法将公司法的效力范围从少数资本所有者扩展至一般社会公众,公司法的影响力也由此提升。证券法为公司法中永恒的利益争执与平衡提供了新的工具,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委托投票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创新与变革都与证券法密切相关,证券市场中出现的特有欺诈性行为也为公司法中的董事义务提供了更多的思考空间。因此,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立法、司法及实务中,公司法与证券法都是紧密联系的。证券法和公司法之间的密切关系使得两部法律必须存在一致的立法理念、紧密衔接的制度框架、协调配合的规则设计。在中国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底公布的立法规划中,不仅将《公司法》与《证券法》同时纳入修订对象,而且还将两部法律联系起来,谋求协调一致的和谐修订。这两部法律分别于2005年8月、10月同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第三次审议,最终一并获得通过,两法的修订工作基本保持同步进行的态势,显示出了两法的密切关联性。

六、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公司终止有多种原因,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即为公司终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新《公司法》对公司破产进行了调整修订,新《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不过,一般来说,公司法仅就公司破产与重整制度作原则性规定,而具体的公司重整、和解、清算制度则由破产法规定。因此,公司法与破产法形成了一种相对应的配套关系,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构成了破产法所规定的公司破产制度的基础,而破产法的制度与完善又使公司法律制度获得了延展。

七、公司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一般认为,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权力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国家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权力的活动以及行政活动后果的救济等法律问题。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与公司法调整的公司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特性。不过,两者之间也具有一定的联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平衡社会经济运作中各方的利益和协调性地维护各方权利,保障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商事交易的发展,国家逐渐加强了其经济管



理职能,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不断加强。这样,国家不仅从行政的角度对公司所从事的商事交易实施行政管理,而且从宏观调控的角度介入公司自治领域进行行政干预。此即所谓私法公法化之趋势。其结果使得公司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更加密切,甚至大量的公司法规范被纳入执行商事管理职能的行政法之中,或者说公司法中的公法性规范本身就具有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譬如,公司登记与核准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股权转让登记制度等均属此类。此外,对公司主体的行政处罚及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法律规范,都是既涉及公司法领域又涉及行政法领域。这些制度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商事秩序的建立与商事权利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活动中的行政法调整,是行政法对公司法的补充。

八、公司法与刑法的关系

鉴于公司犯罪的特殊性,为防止公司制度被滥用,保障社会交易安全,当代各国公司法都普遍增加了刑事处罚条款,甚至列举了超出刑法典规定的新罪名。中国公司法也对公司犯罪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考虑到公司犯罪的特殊性,为便于公司法的操作与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公司法颁布后,又专门制定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规定了与公司有关的犯罪。这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主体制度,并进而规范主体的行为,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充分发挥国家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节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除上述公司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外,公司法与涉外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等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公司法与如此众多的法律部门密切相关,归根结底,在于公司法自身就包括了多种法律关系,而每一种法律关系都必然涉及相关法律部门的有关规定。总之,公司法是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部门。

第三节 公司法的特点、原则与立法目的

一、公司法的特点

(一)公司法是主体法和行为法相结合的法律

公司法是商事主体法,但跟一般的商事主体法有所不同,也涉及到一些公司特有的行为和活动,比如股票和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因此,公司法中也有一部分行为规则。因此,公司法是主体法和行为法的结合,但主要的基本性质是主体法。

(二)公司法是强制性与任意性相结合的法律

法律的强制性是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不能以个人的意志予以变更;法律的任意性是指当事人可以自由协商做出约定,法律规定只有在当事人没有自己约定的情况下才加以适用。在任意性的规范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合同法,整部合同法的绝大多数规范都是任意性的。公司法到底是强制性的还是任意性的?这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问题,更是一个实务问题,实践中



的很多公司纠纷、矛盾都是由这个问题引起的。公司法应该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因为公司法的根本属性是私法,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和选择,应该承认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的协议的效力。根据公司法的合同理论,整部公司法就是一个合同,是立法机关为所有要设立公司的人准备的一份现成的合同。因此,当事人要修改合同的一部分有何不可?这就是公司法应该具有一定任意性的法理根据。但公司法更多的规范应当具有强制性。公司法虽然调整私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它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公司内部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利益,还会涉及到公司之外的第三人——债权人、交易对方的利益,会涉及到整个社会交易的安全,会进一步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的秩序和稳定,这仅仅靠公司内部的当事人——股东加以约束和安排是无法保障的,因为当事人都是要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些外部主体的利益必须要依靠法律强制力的干预。

(三)公司法以成文法为表现形式

各国立法中,有的公司法是判例的形式;有的公司法不是判例,采取分散的形式。但更多国家的公司法都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的,即使一些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其公司法往往有统一的成文法。因此,公司法一般是采取成文法的形式,大陆法国家更是如此。

(四)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特点

各国公司法的制定都参考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国际相通行的制度、规则,从而使各国公司法表现出趋同性、一致性,这是基于各国经济往来合作的需求。中国比较强调中国特色,但在公司法的立法上也充分注意到公司法的国际性。在公司法的修改过程中,中国顺应了各国公司法改革的潮流,参考借鉴了国外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和成功经验,引进了很多的制度规则。

二、公司法的原则

(一)保护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原则

其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二,确认股东的广泛权利。公司法形成了一套专门的中小股东保护制度,包括中小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主持权,包括异议股东的股份收买的请求权,包括股份公司实行的累积投票制等等。其三,确保公司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公司法规定了法人格否认制度,对一人公司施加了特别规定,其立法的目的就是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其四,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法特别规定:第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最低要有1/3的比例;第二,董事会可以有职工董事。

(二)股东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

股东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大股东欺压小股东的现象,形式上平等,事实上并不平等。解决这个问题同样是公司法的一个任务,公司法通过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度来实现一种实质的平等,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平等的情况,这是股东平等原则的进一步要求。

(三)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则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公司承担独立责任,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成为现代公司法最重



要的基本原则。有限责任限制了投资者的风险,投资者能够在实现自己利益的同时,又不至于遭受太大的法律风险。

(四)权力制衡的原则

在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度中,由不同的机构执掌不同的权力,相互之间有分工、有制约、有配合,共同实现公司的科学、高效的管理,为股东带来最大的收益。

(五)公司的社会责任原则

公司是营利性组织,但同时也是社会成员,是社会关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主体,应该承担社会成员的责任,而且基于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应该承担更重要的社会责任。这种责任有时候不是法律具体规定的某种责任,而是在法律规定之外的一种责任,这种责任是靠法律原则确立的。

三、公司法的立法目的

中国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社会化生产而产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作为市场主体,其设立和行为是否规范,治理结构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以最有效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创造社会生产力。制定公司法,即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能够按照法律的规范设立并进行活动,以充分发挥其优势、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是以资本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是出资者,享有股权;其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可能成为公司的债权人,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制定公司法,就是要明确规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对内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对外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并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民事、行政制裁措施,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公司法的根本目的是要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四、公司法的作用

公司法的基本作用无疑在于确立并维护了公司法律制度,使公司这一最为重要的商主体获得了全方位的法律调整。对于现代西方国家而言,现代公司法的完善和进步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要求和结果,但反过来,公司法本身又对鼓励投资、集中资本兴办企业、维护商事组织的法律人格与合法权益以及繁荣市场经济等都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就中国而言,由于经历的是一场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改革,因而公司法还起着不同于西方国家公司法的特殊作用。中国旧《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此即其确立的公司法的宗旨。很明显,推动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乃当时《公司



法》的重要使命。如今,以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建立,并且现代企业制度不仅包括公司制度而且包括合伙企业等其他企业制度,因而在公司法的立法宗旨中不必保留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的规定。基于此,新《公司法》第1条修订为: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依此,中国《公司法》的宗旨在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推进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不仅构成了中国《公司法》的历史作用,而且仍将构成未来《公司法》的作用,因而应在公司法的作用中予以保留。总的来说,中国《公司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为公司的组织及其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范。在中国先后出现了几次股份制热潮,在此期间诞生了一大批不规范的公司。这些所谓公司都需要由统一的公司法加以规范。在旧《公司法》实施之后,通过一系列规范措施,终于使若干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随着经济实践的发展,旧《公司法》日益明显地显示出其滞后性,因而相应地构成了中国经济建设的障碍。通过此次全面修订《公司法》,较为彻底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公司法》必然又会以其新的适应性促进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

其二,维护社会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的稳定。公司作为最典型与最具影响力的经济组织,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又以上市公司为典型),因其资本雄厚,经营规模庞大,业务范围广泛,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法将公司的设立、运行等都纳入到法律的轨道,如实行严格的公司设立条件和登记程序,实行公司会计事务公开化原则,通过制度安排加强有关部门如银行、税务、审计等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监督等。公司法规定了发起人的责任,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果是发起人的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这些措施无疑对保护整个社会的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制度价值。

其三,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权、股东对公司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等。这些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防止其他组织、个人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利益的侵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乃公司法的基本理念。因此,公司法设置了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实行严密保护。由于公司制度有可能被公司股东及管理者滥用,使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受到非法但非常隐蔽的侵害,因而公司法通过规定公司的财产制度及相应的活动规则,如确定最低资本额、加强资信审查、严格公司会计和盈余分配制度等,使公司的基本履约能力得以确立和维护。新《公司法》还确立了公司直索责任制度。这些规定使公司债权人的权利得到了法律保障。此外,公司法还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债券、公司职工对与其权益密切相关问题的表决权与参与权等作了规定,使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公司职工的利益得到了应有的保障。

其四,有力地推进了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企业领域曾长期以政企不分的国有企业为主导形式,企业并未确立独立的法律人格。随着股份制的发